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原委派财务顾问主办人解明、吕丹负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现因吕丹工作变动原因,国金证券拟委派解明、姚洁茹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解明、姚洁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9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太原南内环西街证券营业部、朔州平鲁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大连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南京长虹路证券营业部、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潍坊月河路证券营业部、阿拉尔胜利大道证券营业部、重庆红锦大道证券营业部等9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好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 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元债券兑付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9年2月27日发行2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并于2019年9月24日增发2.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美元,票面年利率为7.5%,债券期限为2年,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110)。

二、美元债券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完成上述美元债券的兑付工作,上述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60,305,70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涉及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后续如涉案款项收回,对公司现金流和损益带来正面影响,如涉案金额无法收回,对公司现金流和损益无影响。

公司为补充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思”,当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对外转让上海优思100%的股权)的流动资金,先后向上海优思两次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由于上海优思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

求判令上海优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60,305,700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上海优思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日判决案件受理费343,329元由上海优思负担。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1933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该诉讼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康得新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沪0115民初19339号《民事起诉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
曾用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的内容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30,000,000.00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1,293,780.82元。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庆伟先生、李会君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凤春女士、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春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李会君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門处罚和追究交易所应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康隆执行董事。

范庆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7%和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隆隆投资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的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青岛即墨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4.43%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范玉隆先生,男,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助理,现兼任伟隆流体监事。

范玉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的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0.3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二、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89年7月任吉林农业大学助教;2001年4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海豫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现“克虏斯”)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青岛市财政局、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樊培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高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10至2017.6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经理。2017.6至2018.3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3至今任山东天衡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9至今任山东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宋银立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04年,担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总工程师,开封高压阀门厂厂长助理,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国通用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经理、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兼法律兼秘书长。2012年至2013年,兼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5年,兼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兼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兼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兼任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兼任全国阀门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

宋银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宋银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涛先生、王凤春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

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門处罚和追究交易所应披露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毕业于潍坊科技学院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2016年参加工作在青岛恒和顺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任电商专员;2017年在青岛海康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17年6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审计员。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王凤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2007年4月,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2007年7月-2013年5月,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大学讲师;2013年6月至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职员。

王凤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四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凤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加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于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在青岛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0年在青岛三鼎橡塑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专员。

于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9:15至2021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会议(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 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